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强先生，公司董事王燕梅女士、宋开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；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增补吴红女士、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吴红女士、王海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红女士、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吴红女士简历如下：

吴红女士，1970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硕士学历。1993年至1999年任西科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，1999年至2006年6月任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（2001年3月起同时任董事），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，主管销售及人力资源体系。

吴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配偶，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王海峰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海峰先生，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。2010年1月加入百度，现任百度首席技术官，整体负责百度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安全等技术和生态，以及智能云、地图、输入法等业务。2010-2013年，先后创建了百度自然语言处理部、互联网数据研发部（包括知识图谱和互联网数据挖掘）、推荐引擎和个性化部、多媒体部（包括语音和图像技术）、图片搜索部、语音技术部等。2013年上半年作为执行负责人协助创建了百度深度学习研究院（IDL）。同年10月，晋升百度副总裁。2014年，任搜索业务群组副总经理，先后负责百度搜索、手机百度、信息流等重要产品。2017年3月晋升为百度 estaff，并组建 AIG。2018年5月晋升百度高级副总裁。2018年底，统领 TG 和 AIG，总体负责百度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安全等技术和生态，以及地图、输入法等业务。2019年5月被任命为百度集团首席技术官，9月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（ACG）融入王海峰负责的 CTO 体系。2020年伊始，王海峰将原 AIG（AI 技术平台体系）、TG（基础技术体系）和 ACG（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）整体整合为人工智能体系（AI Group，AIG）。新 AIG 包含技术中台群组（TPG）和智能云事业群组（ACG）两大群组，继续由王海峰整体负责。

王海峰先生是国际计算语言学会 ACL 首位华人主席，ACL Fellow，ACL 亚太分会创始主席，任深度学习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，同时兼任中国电

子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等。王海峰先生是首个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，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唯一来自互联网行业的获奖人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获奖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王海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